

证券代码：002376

证券简称：新北洋

公告编号：2014-033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7月29日收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《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星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，平安证券授权林松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保荐职责。

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玮、林松。持续督导责任截止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1日

附：林松先生简历

林松先生：经济学硕士，保荐代表人。自 2006 年开始，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。2012 年加盟平安证券，具有 8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。曾负责及参与了南京银行 IPO、交通银行 IPO、山西证券 IPO 等 IPO 项目，南京银行配股、兴业银行非公开、工商银行 A 股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，主持了徽商银行、大连银行等多家公司改制或辅导工作。